

编号：01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与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2020年12月9日



本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由以下双方在山东省邹城市签署：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0002R，住所为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希勇（“集团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2374N，住所为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希勇（“股份公司”）。

鉴于：

1. 集团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根据中国法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设立股份公司。作为重组的一部分，集团公司将与主要煤炭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注入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保留其余的资产和负债。
2. 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集团公司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订《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协议有效期分别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
4. 根据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的最新发展情况，集团公司将继续向股份公司供应材料物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集团公司继续向股份公司供应材料物资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字词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会计年度”	指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年度；
“协定供应”	指材料物资的供应；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指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第 4.2 条计算的协定供应的市场价格；
“材料物资”	指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将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向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甲醇，以及井下支护材料、矿用设备配件、安全防护物资、信息化设备、油脂类材料、其他通用材料等材料物资；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关联交易协议”	指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国家定价”	指按照第 4.3 条确定的协定供应的价格；
“附属公司”	指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1.2 解释

除非出现相反意向，否则

- 1.2.1 本协议中，涉及提供材料物资，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均包括其附属公司，同时，集团公司应包括其不时的联系人（“联系人”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定义的“联系人”），为本协议目的，此处，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1.2.2 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的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如有；
- 1.2.3 条款或附表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表；
- 1.2.4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 1.2.5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协定供应

- 2.1 集团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协定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材料物资：甲醇，以及井下支护材料、矿用设备配件、安全防护物资、信息化设备、油脂类材料、其他通用材料等材料物资。
- 2.2 集团公司应按本协议条件及双方不时书面同意的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质量）向股份公司提供协定供应。
- 2.3 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股份公司可以从集团公司购买材料物资。为避免疑问起见，除了股份公司不时以书面形式确认会购买集团公司材料物资外，股份公司无责任必须购买集团公司任何材料物资。
- 2.4 若任何第三方就同类材料物资所提出的供应条款及条件比集团公司的更优惠，或者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物资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股份公司的需要，则股份公司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购买该类材料物资。

3. 运作方式

- 3.1 股份公司可以于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集团公司提交下一年度的材料物资需求计划或对本年度服务项目的调整计划（“年度供应计划”），双方应于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就该计划达成一致。如股份公司下一年度的材料物资需求计划与本年度的相同，则集团公司应满足该计划。
- 3.2 协议双方及各自附属公司及集团公司联系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包括根据本协议制定的年度供应计划）签订具体的材料物资供应合同。
- 3.3 在年度供应计划或具体供应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年度供应计划或具体供应合同可以调整。
- 3.4 协定供应的价款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 3.5 协议双方最迟须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就当月到期应支付给另一方或应向另一方收取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款项登记入

账。每个公历月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款项应于紧随下一个月度内结算完毕，但不包括当时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项和仍有争议的款项。

4. 协定供应的定价基准

- 4.1 协定供应的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该市场价格每年应尽可能的在每一年度之前予以计算和估计。
- 4.2 协定供应的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并根据一般商务条款以及下列基准确定：
 - 4.2.1 在同类或类似协定供应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同类或类似协定供应当时收取的价格；或
 - 4.2.2 若以上第 4.2.1 款不适用时，在中国境内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同类或类似协定供应当时收取的价格。
- 4.3 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某项协定供应，双方同意该项协定供应价格应按国家定价确定。该国家定价是指根据中国有关政府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定价政策对该等协定供应规定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5. 集团公司声明、承诺和保证

- 5.1 集团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5.2 集团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5.3 集团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5.4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材料物资的价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集团公司就同类材料物资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

- 5.5 集团公司承诺并保证，将按照并达到按股份公司不时与集团公司进行磋商而确定的要求和标准保持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物资。
- 5.6 集团公司确保其始终有足够数量和一定资格的雇员，以提供协定供应，其员工能够获得足够的引导和指示，按股份公司合理的要求提供材料物资。
- 5.7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在提供任何协定供应时，会给予优先向股份公司供应本协议项下的材料物资的权利。对于集团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集团公司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所供应的材料物资，股份公司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购买权。
- 5.8 若材料物资应由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集团公司承诺将促使有关的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按本协议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物资。
- 5.9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若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在按本协议提供协定供应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之处，集团公司会对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承担责任。
- 5.10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集团公司会促使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 5.11 集团公司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股份公司蒙受任何损害。若股份公司由此蒙受任何损失，集团公司承诺补偿股份公司的所有损失。

6. 股份公司声明、承诺和保证

- 6.1 股份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6.2 股份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6.3 股份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6.4 股份公司承诺将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向集团公司支付协定供应价款。

7. 终止协定供应

- 7.1 若股份公司未能方便地从第三方以同等条件获得与本协议项下协定供应相似的材料物资，则集团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项下协定供应。
- 7.2 在不违背第 7.1 款的前提下，本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于不少于 12 个月前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某类材料物资的供应或购买。终止通知中必需说明拟终止何种材料物资的供应或购买，以及此等终止将于何时生效。该等通知中载明的某种材料物资的供应或购买将自该通知中载明的终止生效日起自动终止。若有任何材料物资根据本条款终止供应，该终止不影响集团公司或股份公司在本协议下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 7.3 为避免任何疑问，双方同意，当股份公司已就协定供应按第 7.2 款发出了终止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终止生效日之间，集团公司仍应按照当时适用的供应条款（供应期长短的规定除外）向股份公司提供协定供应。当时适用的条款应包括按照第 8.3 款签订的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

8.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 8.1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在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且股份公司根据审批权限及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取得董事会或独立股东批准的条件下，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8.2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8.3 如有必要就任何事项修改本协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应在该补充协议所针对的会计年度前一年的十一月结束之前就有关事项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就所需补充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话，则在双方达成一致或双方的纠纷得以根据第 8.4 款解决之前，当年的供应条款则适用下一个会计年度。
- 8.4 如果双方未能就与交易价格有关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项的数额和支付的时间）达成协议，则经任何一方要求，该事项应呈邹城市物价局，由邹城市物价局作为调停人，决定解决方法。邹城市物价局的决定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8.5 在本协议终止前，本协议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 8.6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
- 8.7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9. 协议的履行

按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须制定交易金额的年度限额。若有关的协定供应的年度限额需股份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则该等交易的持续进行取决于股份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若某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将超出股份公司独立股东批准的该年度限额，则在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前，双方应终止履行超出股份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年度限额的协定供应。

10.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做出或容许他人做出（在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人的范围内）与本协议主体事宜或任何相关事宜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

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机关规定做出公告者除外。

11. 其他规定

- 11.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11.2 本协议及其附表构成双方就本协议内事项达成之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如一方违反原关联交易协议中任何条款，本协议的生效不影响另一方因该违约方的违约获得的任何权利。
- 1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它的条款不受影响。
- 11.4 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的事项使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任何义务，应及时提供证据并书面通知另一方，则其不应被视为作出任何违约行为。而另一方亦应视乎当时的情况而同意给予一段合理的时间去履行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 11.5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果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均等承担。
- 11.6 本协议或其附表的修订须经书面协议作出，经双方签字并须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
- 11.7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 11.8 本协议附表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12. 通知

- 12.1 根据本协议向双方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书面函件邮寄或传真至有关方的如下地址：

12.1.1 集团公司：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电话号码： 0537-5382232
传真号码： 0537-5382831

12.1.2 股份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电话号码： 0537-5382319
传真号码： 0537-5383311

12.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12.2.1 当面送达：交付信函的时间；

12.2.2 邮寄：投邮后五（5）个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国公众假期）；及

12.2.3 传真：接收到传真的时间。如在一般营业时间外收到，则以第二天的一般营业时间为送达（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国公众假期），并由发传真者出示传真机印发的确认书表明传真完整送达。

13.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一切问题），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山东省的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济宁市，按照申请仲裁时对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 附则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本协议正本肆份，协议双方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表：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材料物资

序号	供应项目	定价基准	供应期限	终止通知期限
1	甲醇，以及井下支护材料、矿用设备配件、安全防护物资、信息化设备、油脂类材料、其他通用材料等材料物资	市场价	3年	12个月